華南銀行112年經驗行員(存匯櫃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2hncb04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公告

修訂日期112年5月31日

****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3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柒、試場規則 8

捌、測驗結果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及進用 12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第  一  試  ：  筆  試 | 報名期間 |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  至5月31日(星期三)17：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
|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測驗日期** |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 **僅設台北考區** |
|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 |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  至7月18日(星期二)17:00 |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
| 第  二  試  ：  面  試 | 測驗入場通知書  及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  至7月18日(星期二)17:00 |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7月18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下列2項資料上傳，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1.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
| **測驗日期** | 112年7月23日(星期日) |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甄試結果通知書  查詢 |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存匯業務人才加入華銀**

**，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一、招募職缺

| 甄試類別 | 人數 | 類組代碼 | 需才地區 | 薪資標準(新台幣) |
| --- | --- | --- | --- | --- |
| 經驗行員(存匯櫃員) | 35 | V5301 | 大台北地區 | 薪資標準：43,000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
| 10 | V5302 | 桃園地區 |
| 3 | V5303 | 苗栗地區 |
| 10 | V5304 | 台中地區 |
| 3 | V5305 | 彰化地區 |
| 2 | V5306 | 南投地區 |
| 3 | V5307 | 雲林地區 |
| 3 | V5308 | 嘉義地區 |
| 10 | V5309 | 台南地區 |
| 15 | V5310 | 高雄地區 |
| 5 | V5311 | 屏東地區 |
| 1 | V5312 | 花蓮地區 |

備註：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薪資皆含伙食費新台幣2,400元，年終、績效獎金等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 甄試類別 | 工作內容 |
| --- | --- |
| 經驗行員(存匯櫃員) | 1. 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  2. 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  3. 出納及代理業務(包含現金收付、票據交換及保管箱等業務)  4.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業務。  5.了解客戶需求，推廣信用卡、貸款及投資理財等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將有興趣之客戶轉介相關業務專員辦理。  6.依本行職位說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及職責。  7.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100名，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 甄試類別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
| --- | --- | --- |
| 經驗行員  (存匯櫃員) | ※必要條件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工作經驗：近5年內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存匯櫃台開戶、存款繼承及法院扣押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5)「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以上證書(詳附錄1)。  2.具汽、機車駕照。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具備「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5.具備CFP、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其他條件：  細心負責、態度積極親切、反應快、學習力強。  **※1.錄取人員為本行存匯業務部門專業人員，除本行有業務需要外，不會調動。**  **2.錄取人員於存匯業務部門任職正式員工滿3年以上，得申請調動部門，惟須經內部檢定並申請核准後，始得輪調至營業單位其他業務部門。** |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

【請注意】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註2.所須具備之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112年7月22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3.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112年經驗行員(存匯櫃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hncb04)。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全 一 節 | 專業科目 | 10：00 | 10：10~ 11：4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2年7月23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至112年7月18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上傳(含自傳、金融人才適性測驗等)。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12年7月22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

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自傳及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親筆簽名**)。

4.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5.**工作經驗：**(1)、(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面試得加分條件：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7.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照、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五)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2.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按各甄試類組依正取名額之2倍數人數(不足5人以5人計)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50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1.第二試(面試)成績為面試分數，滿分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面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試題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一、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請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起至112年7月18日(星期二)17：00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112年7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7月18日(星期二)24：00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試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本甄試經驗行員(存匯櫃員)，錄取人員於存匯業務部門任職正式員工滿3年以上，得申請調動部門，惟須經內部檢定並申請核准後，始得輪調至營業單位其他業務部門。5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112年經驗行員(存匯櫃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5之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1、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 A2 | B1 | B2 | C1 | C2 |
| 全民英檢(GEPT)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 | 470 | 550 | 785 | 945 | 980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 ALTE LEVEL 1 | ALTE LEVEL 2 | ALTE LEVEL 3 | ALTE LEVEL 4 | ALTE LEVEL 5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 3.0 | 4.0 | 5.5 | 7.0 | 8.0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 KET | PET | FCE | CAE | CPE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 | 105 | 150 | 195 | 240 | 330 |
| 面試 | S-1+ | S-2 | S-2+ | S-3 | S-3以上 |
|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 | 390 | 457 | 527 | 560 | 630 |
| 托福電腦測驗(CTP TOEFL) | | 90 | 137 | 197 | 220 | 267 |
|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 - | 57 | 87 | 110 | 120 |
| 全球英檢(GET) | | A2 | B1 | B2 | C1 | C2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